

# 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1 0 2 0 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趙昌平 老師 開課系所：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：1 年 A 班
班次	01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
刑法總則(下)		3	<b>General Principles of Criminal Code II</b>
教學目標 與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△ 修習法律專業能力，同時應涵養良好的人文教育，培育具有人格、尊重人權、堅持正義的法律人。</li> <li>△ 訓練分析歸納與獨立判斷的思考能力。</li> <li>△ 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，充分應用法學。</li> </ul>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□ □% 期末測驗 40□ □% 平時成績 20 □ □%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△ 新刑法總則：林鈺雄著 2006.9 版 元照出版社</li> <li>基礎刑法學：黃榮堅著 2006.9 三版 元照出版社</li> </ul>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刑法總則為刑法法規之原理原則，如能厚實基礎，則無論刑罰理論，刑罰制度，刑法分則或特別刑法以及實務上之運用，均能融會貫通，探驪得珠。因此務期理論與實務相互探討論證，多作實例的分析研習，才能得心應手，運用自如。因此殷盼各位同學把學習法律課程，當作一件最快樂的事，用心研究學習。

刑法總則課程配當為一學年完成，本學期課程大綱及進度如下。又除課堂教學外，並請注重課外自修研究，蒐集參考文獻論著以及撰擬短論或閱讀判例。

- 1、阻卻違法事由-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及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。
- 2、既遂與未遂。
- 3、有責性的概念，期待可能性及刑罰的衡平原則。
- 4、正犯(共同正犯、間接正犯)教唆犯與幫助犯。
- 5、犯罪的競合，(法條競合、想像競合、數罪併罰)。
- 6、刑罰論(刑之加重減免、累犯、易刑、緩刑、假釋、時效、保安處分)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  
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趙昌平

課務組  
96.3.22  
收文章